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91年7月經主管會議通過
93年2月27日經教務會議通過
96年9月19日經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1月11日經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1月17日經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月17日經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25日經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月13日經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8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2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2月1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本校學則第二十二條等規定訂定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學生
 - 二、轉科生
 - 三、重考之新生
 - 四、新舊課程交替學生(含復學生、重修舊課程不及格學生)
 - 五、修讀專業學程及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修讀之本校學生
- 第三條 必修、選修科目學分抵免原則如下：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可予抵免。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相近者，必要時得酌以抵免。
 - 三、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而類別相同者，必要時得酌以抵免。
 - 四、共同科目各學群內選開科目得互為抵免。
 - 五、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必要時得經審核甄試後再予抵免。
 - 六、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修讀之科目學分且成績及格，得依本辦法規定酌情抵免。
- 第四條 學分以多抵少者，以少學分登記；以少抵多者，其缺修學分數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以原校所修相等於部定之科目學分，因轉學後，抵免所缺學分得免補修。
 - 二、如為部定必修科目，該學期所缺學分未達二學分得免修，所缺學分超過二(含)學分以上者，應補修。
- 第五條 轉學入同年級就讀者，轉入年級次學期後之科目抵免以不超過各該學期之修習學分下限之三分之一為原則；而轉學或轉科入較低年級就讀者，轉入年級次學期後之科目抵免，以不超過各該學期之修習學分下限之二分之一為原則。
- 第六條 轉學或轉科生，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不得減少；在原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經轉入後非該科所修之科目，可列為選修學分

計算，至多以該轉入科畢業選修總學分四分之一為限。

第七條 新舊課程交替時，學生因缺修、轉科、轉學、休學、復學等需重(補)修科目均以新課程為主；新課程無原規定之科目，得以相近科目抵免之，必要時可跨科、跨年制或跨部選課。

第八條 學生經抵免科目學分後，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五專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二十學分；五專四、五年級不得少於十二學分

第九條 原修舊課程學生復學後修課規定：

一、學生復學後依新課程續修為原則，復學前已修及格科目學分全部採計。

二、學生復學前未修或不及格之必修科目，依新課程標準及下列規定重(補)修：舊課程為必修科目，新課程為選修或為開設之科目學分得修讀相關科目學分替代之或免修，由各科自行決定之。該科目在新課程之學分數少於舊課程時，得免修不足之學分。

三、學生復學後讀修各學期之科目學分，如於舊課程中已修習及格者，得免修。

四、學生於第二學期復學時，對於有學習先後順序之全學年必修科目，得由各科決定是否補修先修科目。

五、其他科目抵免及修習學分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校學生服務教育課程，以抵免轉入年級前應修者為限。入學後，每學期應修服務教育不得減少。

第十一條 除新舊課程交替學生外，抵免科目學分之申請，應於入(轉)學前辦理，以學生填寫之抵免科目審查，以一次為限，並於選課時依學分抵免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之抵免科目學分表抵免。

第十二條 抵免科目學分之初審：

一、通識或共同科目學分抵免由通識中心初審。

二、專業科目學分抵免需由學生所屬之各科初審。

三、通過初審之學分抵免申請案，應提本校校學分抵免審查委員會複核。複審結果應通知學生及其所屬之各科(中心)，若學生對於複審結果有異議者，需於複審後一週內向學分抵免審查委員會提出申覆。

第十三條 學生入學前曾在空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專科進修補習學校，及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同級學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視實際情形，依本辦法辦理有關學生科目學分抵免或重(補)修。

第十四條 各科可依學生取得之專業證照或通過各項檢定資格訂定學分免修辦法。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